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1998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奥佩蒂先生.....(乌拉圭)

嗣后: 安帕尔先生(副主席).....(文莱达鲁萨兰国)

上午10时35分开会。

议程项目40(续)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3/550和A/53/652)

决议草案(A/53/L.52和A/53/L.53和Corr.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卡塔尔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3/L.52。

纳塞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国目前正主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第25次外交部长会议。我谨代表提案国在关于中东局势问题的议程项目40下介绍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53/L.52。巴林和印度尼西亚已加入成为提案国。

今年决议草案的形式与去年决议草案的形式相同。序言部分含有3段,执行部分含有4段。序言部分第1段忆及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特别是1981年和去年期间通过的决议。所有这些决议都确定,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所有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序言部分第2段忆及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不承认“基本法”,并要求在耶路撒冷设立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走这些使团。

执行部分第1段决定,以色列把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是非法的,因此是无效的。

执行部分第2段对一些国家把它们的外交使团迁至以色列表示遗憾,这违反了我上面提及的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

执行部分第3段再次呼吁这些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执行部分最后一段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这项决议将获得所有国家的支持。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3/L.53。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请允许我向大会介绍文件A/53/L.53中所载的题为“中东局势: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除了埃及、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外,巴林和印度尼西亚也成为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序言部分第3段提及关于以色列非法兼并叙利亚戈兰的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重申不允许以武力夺取土地的基本原则。序言部分第5段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98-86583 (c)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序言部分第6段提及大会对以色列没有从自1967年以来一直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1967年6月4日的界线深感关切。序言部分第7段中提及建造定居点和自1967年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种活动的非法性。

决议草案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于1991年举行了马德里和平会议,并注意到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这是和平进程的基础。执行部分最后1段提及大会对和平进程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这两条轨道上停滞不前深感关切,并表示希望不久将从原来已达到的程度恢复和平会谈。

执行部分第1段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1981年12月14日决定是完全无效的,不具有任何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这项决定。

执行部分第3段重申1949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所有规定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执行部分第4段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要求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

执行部分第7段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和平进程发起者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以确保恢复和平进程和使其取得成功。执行部分最后一段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代表提案国向大会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并呼吁各代表团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它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主要原则,并呼吁实现正义和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们都看到,中东局势继续是联合国议程上最紧急的问题之一。

连续多年来,这已成了一种长期现实,即大会在每年届会上一次又一次地在许多议程项目下处理与中东和平有关的问题,以期鼓励所有各方回到谈判桌上、不再采取对和平进程充满不利后果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尊重他们的双边协定。

我们并不认为应永远这样下去。我们相信在世界即将迎来新的千年时,进入在中东区域建立持久和平与

稳定的最后阶段的时刻已经到来。因此,我们认为在经过所有这些年后,这个进程的所有各方,无论是阿拉伯还是以色列,都应克服他们的相互敌意和不信任、停止相互指责以及最后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为基础,执行马德里和平进程方案。

同时,国际社会既不应松懈注意力,也不应减弱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所有谈判轨道向前发展。无疑,联合国继续对所有这些努力负有特别责任。

在过去几年中,本世界组织通过维持和平行动以及通过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审查这个区域的局势,在谋求中东和平方面始终站在最前列。

在这方面,乌克兰赞扬秘书长发挥的积极作用。特别是,我们赞扬他今年2月在伊拉克成功地执行外交任务,并对他为鼓励和平进程于今年春天访问了这个区域的若干国家表示欢迎。我们还请回顾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主席于今年8月访问了黎巴嫩,这是一项重要的行动。

在寻求综合解决这个问题的道路上,乌克兰高度赞赏并继续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发起人、欧盟、各国际组织、个别国家以及杰出政治人物所作出的努力。

目前,尽管有时出现有更好前景的一丝希望,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各种渠道正面临着困难的僵局时期。首先,这涉及到巴勒斯坦问题,它仍然是构成中东整个和平进程的中枢部分。因为我们代表团昨天就这个日程项目第39项已经作过长时间发言,我将只提出几点看法。

在1998年10月23日有以色列总理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统签署的怀伊河备忘录受到乌克兰的热烈欢迎,认为这生动显示了双方寻求相互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政治意愿。在赞赏双方作出巨大努力以及美国为达成这项重要协议作出决定性贡献的同时,我们希望没有不合理的措施会阻挡双方立即和全面执行它的条款。

我们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将获得历史的公正。那时,它们将能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治权,包括它等待已久的建国之梦。在这种情形下,我们也相信以色列人民生活在一个安全的环境和安全边界内的合法权力会得到保证。

中东局势的全面解决没有以色列与叙利亚谈判进程的积极结果是几乎不可能的,这一进程需要一个新的

势头来重新注入。各方不加拖延地恢复它们就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问题的谈判是符合各方以至整个地区的利益的。

关于以色列——黎巴嫩轨道,我国代表团坚持这一立场: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构成解决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问题的唯一基础。我们欢迎以色列接受这一决议并期待它得到的落实。

在乌克兰看来,以色列和约旦关系的目前局势有令人乐观的理由。在1994年两国签订的和平条约可以作为和平能给那个地区以及每一个国家所带来什么的好例子。我们也认知约旦国王侯赛因在和平进程中所作的不懈努力,特别是他为最近怀伊河谈判成功所作的个人努力。

尽管乌克兰在地理上不是中东的近邻,但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同这一地区的所有国家发展互利和伙伴关系以及促进和平进程是我国多项外交政策的支柱之一。

在这一点上,我想重申乌克兰准备在中东经济合作问题多边工作组的框架内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各种经济项目作出它的贡献。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六年经验基础上,乌克兰也觉得有能力为联合国在中东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活动提供军事和文职人员。

最后,我谨表示乌克兰衷心希望多面性的中东问题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得到最终的解决。持久和平与和谐能够在那里得到恢复,并在该地区各国人民中永盛不衰。乌克兰继续承诺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威比先生(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每年审议的中东局势,其基本特点是这一地区的战略位置、它的巨大精神、物质、和文化遗产和它的古老文明。

凭借它的重要意义,它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在世界上和平与安全状态的真正晴雨表。这就是为什么阿拉伯和以色列的冲突一直是在国际社会优先考虑清单上处于首要位置。

叙利亚一贯希望中东的和平建立在全面、公正、和尊严的基础上。因此叙利亚感到有必要提请大会注意当前以色列政府立场的现实,以便国际社会以及和平进程的发起国能认识到可能使中东陷入暴力和不稳定的危险事态发展。

那一立场的特点首先是以色列的逐步偏离各方在和平谈判中所达成的一切公约和协议,甚至使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无效。以色列政府所奉行的政策导致实地的和平进程陷于冻结。第二,以色列精心策划的政策正在瓦解和平进程——这一局面不符合在马德里商定的全面和平的理念。第三,奇怪的是,以色列政府不承认用土地换和平的方案,它是布什总统1991年3月在国会宣布的美国倡议的实质。当时他说一个公正的和平必须基于安理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并基于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这同一原则和安理会第242(1967)号决议、第338(1973)号决议和第425(1978)号决议一样,是马德里和平进程的支柱之一。1996年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重申了这些原则,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伊斯兰首脑会议和欧洲联盟的所有的声明也重申了这些原则,其中包括欧盟现任主席奥地利在大会的声明。然而,以色列政府代表竭力提出替代方案,如和平换和平或者和平换安全。这种想在结束占领之前确立安全的错误立场将把和平进程变成一个打仗和流血的进程,它将使以色列既不能得到安全也不能得到得平,因而可能使阿拉伯和以色列之间的冲突从其悲惨的开端重新开始,而这则是我们一直在努力避免的。第四,以色列无视1949年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历次有关决定以及国际社会的一再谴责,正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肆无忌惮的建立定居点政策,特别是在阿拉伯的耶路撒冷,企图改变这些领土上的地理和人口状况。国际社会认为这种定居点政策是和平的一个主要障碍。

以色列政府支持这种政策,其办法是煽动以色列定居者占领和夺取被占领阿拉伯土地,并有系统地努力改变耶路撒冷的地理和人口性质,其办法是驱逐巴勒斯坦人和在这个城市内及其周围建立定居点从而违反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暂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和《联合国宪章》。以色列的目的是兼并耶路撒冷。这证明以色列再次无视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

第五,以色列继续在以色列监狱里拘留数千巴勒斯坦人;黎巴嫩被拘留者也在拘留营中呻吟,并遭受酷刑和迫害。

最后,以色列继续不断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向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提出挑战。这反映于以色列议会法律和宪法委员会几个月前决定授权对在戈兰和东耶路撒冷加强军事驻留的一项一读法案。现在据报道该法案将在今后两周内获得通过。这进一步证明以色列政府和以色列议会决心无视安全理

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和国际社会的意愿,并破坏和平进程。

让我们把我们关于和平进程的立场与以色列的立场相比较。第一,我们同意马德里各项原则,首先是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而以色列却反对构成马德里和平进程基础的各项原则,反对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而相反谋求以和平换和平,或以和平换安全。我们赞成从和平会谈暂停之点恢复和平会谈,而以色列拒绝从这点恢复会谈:它主张在进行了长期和艰苦的谈判之后回到零点。

我们要求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并坚持以色列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并从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西部撤出。而以色列以这是安全问题的站不住脚的借口或其它同样含糊的理由拒绝撤离戈兰。它还拒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无条件地撤离黎巴嫩南部。

我们承诺执行作为和平进程组成部分达成的各项协定,而以色列不遵守它们,它们并企图回避在马德里商定的各项原则。我们要求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归还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并要求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而以色列拒绝这样做并继续顽固地声称耶路撒冷是以色列的“永久首都”。我们支持恢复所有人尊严的全面、体面和公正的和平,而以色列不谋求这种和平并正在企图回避将允许所有人有尊严的生活的和平。

国际一致意见是必须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继续和平进程,包括在 1996 年于开罗举行的首脑会议在内的阿拉伯首脑会议,阿拉伯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以及欧洲联盟所发表的声明都重申了这项原则。所有这些机构都要求从暂停之点恢复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和平会谈,以色列全部撤离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直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全部、无条件撤离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并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包括其自决和在本国领土上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鉴于所有这些事实,我国代表团赞同载于 A/53/L.53 并在“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每年提交类似的案文;今年的决议草案在实质内容上同大会去年所通过的案文一样。它符合 1996 年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德班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首脑会议所作的

各项决定并符合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它还符合在马德里商定的和平原则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在这方面,我发出一项呼吁:让法治获得胜利以帮助在占领下受苦的各国人民并协助叙利亚、黎巴嫩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收复其被占领土地。

我热烈地感谢我的兄弟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3/L.53,而且我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它。

本组织在抵抗不公正、镇压和迫害方面可发挥关键性作用,因为它在定居主义、占领和极端主义后果方面是人类的良知。在这方面,我要求和平进程共同倡导者,欧洲联盟和所有友好国家对以色列施加一切形式的政治和经济压力,使和平进程脱离瘫痪,并使重要的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取得实际进展,这两个轨道相互联系。我们重申以色列蔑视联合国决议和国际公约是对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挑战。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实行占领和建筑定居点的政策绝不符合在中东建立全面、真正和有体面的和平。公正和全面和平无法与煽动以色列定居者夺取被占领阿拉伯土地共存。它无法与以色列政府夺取阿拉伯土地,修建定居点,破坏房屋,扩大现有定居点并对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武装侵略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以及《日内瓦第四公约》各项原则共存。

最后,以色列显然没有遵守国际决议,它所依据的是我们昨天听到的各种传说和宗教神话。这些挑衅性传说和神话毫无根据,它们只有一个目标:即长期推行受到国际谴责的占领和扩张主义。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以色列回到公正和全面和平道路上。

扎克海奥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欧洲联盟的发言,鉴于我们特别重视中东局势,我要发表若干额外评论和意见。

塞浦路斯的漫长和丰富历史受到了中东事态发展的很大影响。我国位于欧洲、非洲和亚洲的交汇点,一百年来一直是中东和欧洲各国人民之间的桥梁。我们谋求维持和加强同欧洲联盟的联系,我们已同欧洲联盟开始进行实质性入盟谈判,同时促进我们同中东各邻国的关系也仍是我国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

我国政府支持旨在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一切主动行动和努力。我们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和 425(1978)号决议再次表示支持,这三项决议为切实可行的中东和平提供了框架,同时,我们承认各

国都有权在国际承认的安全边界内同其邻国和平共存。我们最强烈地谴责针对平发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径。

我们密切关注着中东的事态发展并意识到和平进程的危險性,强调必须为该进程取得圆满成功加倍努力,对此——该区域和世界各国——数以百万计人民都抱有很大的希望。

塞浦路斯政府欢迎最近在怀伊河种植园达成的协定。我们赞扬各方达成协定,特别是赞扬美国政府和克林顿总统以及约旦的侯赛因国王努力取得这项突破。包括最近开放加沙国际机场在内的为执行这项协定所采取的步骤令我们感到鼓舞。同时这项突破表明,当各方抱有政治意愿并存在持久国际努力和国际影响时,区域冲突就可以得到解决。我们认为塞浦路斯问题也是这样。

塞浦路斯政府仍致力于以实际方式为促进和平进程发挥其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表示相信,为了实现稳定,应该充分执行双方达成的协定。除了通过谈判、和解、信任与合作实现和平解决外,没有任何其他在该敏感区域实现稳定的办法。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避免采取给实施和平进程设置障碍的措施,其中包括关闭巴勒斯坦领土和建立定居点,这些措施使得和平进程难以取得进展。同时,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进步仍是中东稳定和最终和解的决定因素,为此,塞浦路斯政府制定了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的特别方案,这项代价约为220万美元的方案目前正在实施之中。

虽然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但我们支持恢复以色列和叙利亚之间的谈判并开始进行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的谈判。外国军队撤出被占领土是我国在中东和对其他区域问题的政策的一个基本内容。塞浦路斯曾提出主办可能在双边谈判框架内召开的任何会议。这项提议仍然有效。

人们还记得,塞浦路斯已被选定为以色列——黎巴嫩监测小组的驻地。令我们还感到荣幸的是,欧洲联盟中东和平进程特使莫拉蒂诺斯大使也选定塞浦路斯为其该地区总部。

中东和平与繁荣的前景是大家都抱有的期望。这个期望不能通过单方面行动、暴力或军事集结来实现,而要通过以经济进步、稳定和社会正义共同展望更美好前途来实现。我国希望这个梦寐以求的理想不付诸东流。

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大韩民国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最近在怀伊河种植园会谈时签署的协定。这的确是两年来一直奄奄一息的和平进程取得一项突破。我们相信,《怀伊河备忘录》将为恢复中东和平进程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参加备忘录谈判过程的领导人的努力、智慧和勇气。

《怀伊河备忘录》规定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相互利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所属地区将占西岸大约40%。该备忘录还规定巴勒斯坦人享有一个机场、一个港口和加沙与西岸之间的安全通道。以色列人也将从这项协定中获益。以色列的安全状况将大为改善,确保所有以色列公民更加安全。

大韩民国欢迎以色列部队撤出杰宁而重新部署,并从以色列监狱中释放巴勒斯坦囚犯。另外,我们祝贺1998年11月24日启用加沙第一个国际机场,该机场将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同外部世界建立直接空中联系。

但是,我们对以色列政府决定继续在东耶路撒冷的霍马山/阿布古奈姆山从事进一步建造定居点的项目感到遗憾。该项目过去两年来一直被视为阻碍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取得进展的严重障碍。我们对该项目可能危及怀伊河和协定的充分执行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敦促以色列政府不要再建造定居点。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中东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从过去的经验可以清楚地看到,经济增长和繁荣是真正和平的先决条件。从这一点出发,大韩民国政府致力于与巴勒斯坦人进行经济合作以促进该区域实现和平与稳定。

1993年10月,大韩民国政府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援助巴勒斯坦人国际会议上承诺为巴勒斯坦人提供总额为5百万美元的赠款援助和1千万美元的优惠贷款。因此,我们正在为纳布卢斯的总统府建筑提供建筑设备并作为赠款援助提供必要用品。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我国政府通过协商确定适当的项目后,我们将立即提供已经承诺的1千万美元的优惠贷款。

此外,我高兴地指出,大韩民国政府于1998年11月30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部长会议上为2000-2004年认捐2百万美元。我想重申大韩民国承诺继续扩大其经济合作。

今后6个月将是在中东建立持久和平的关键时期。我们认为,只有对话和谈判才能够为该区域有关各

方带来持久和平。应在马德里和平会议上同意的并庄严载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和第 425(1978)号决议中的以土地换取和平原则的基础上进行这种对话和谈判。

在这方面,怀河协定的充分实施对在有关双方之间重建迫切需要的信心是必要的。同时,在以色列-黎巴嫩和以色列-叙利亚方面应有重大进展。没有这种进展,我们无法期待充分建立中东区域的和平。

大韩民国政府铭记,中东和平进程的成功将会大大促进世界其它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它致力于帮助促进该区域各方的和平、稳定和安,以及经济繁荣。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中东和平进程由于在怀河达成的协议而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怀河备忘录》再次确认了奥斯陆协定的各项原则,现在要由各方来履行协定的条件。仍然有严重的障碍需要克服,双方都需要作出困难和勇敢的决定。

关键是通过实施该协定的所有部分保持新的势头并使和平进程不会脱离正轨。联合国应鼓励各方在过去几周内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因此,挪威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密切合作,今年再次参与制订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然而,为能在目前为决议草案争取到必要的支持,我们真诚希望,将能在提案国和有关各方都认为适当和有益的时候再次提交这个草案,以再次寻求国际对和平进程表示支持。

怀协定还为在一些临时性的经济问题上取得较大进展辅平了道路。自从签署备忘录以来,在加沙开放了国际机场,并在其它几个关键问题上取得了进展。这些事态发展将大大有助于巴勒斯坦经济的发展。没有巴勒斯坦地区的经济进步,就不会有持久和平。在 11 月 30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捐助国会议上,国际社会在各方实施《怀河备忘录》并进行永久地位谈判时表达了对它们的支持。挪威将履行它的承诺。

各方在 1999 年 5 月 4 日之前达成协议的决心是令人鼓舞的。我们认为,联合国不仅应对永久地位谈判的恢复表示赞扬,而且应积极鼓励各方努力取得进展。

克赖顿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就影响中东的和平与安全的各种问题作实质性发言。当然,我的发言主要将涉及和平进程,但我也将简短地谈到一些其它问题,如恐怖主义、在伊拉克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工作、不扩散和裁军、以及地雷。

澳大利亚与国际社会其它国家一道在去年的大部分时间中日益关切地看到 7 年前如此充满希望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似乎正在滑向一种几乎是永久的瘫痪状态。正因为如此,我们就更有理由如此衷心地欢呼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在 10 月 23 日签署的《怀河备忘录》。奥斯陆进程的进展势头的实现是和平对暴力的胜利。谈判对对抗的胜利,以及常识对极端主义的胜利。

澳大利亚赞扬内塔尼亚胡总理和阿拉法特主席对持久的真正和平的承诺。尽管它们各自处境困难,但它们仍然共同迈出了一步。我们坚决鼓励它们在实施怀河协定时保持这种势头,并敦促国际社会慷慨地支持和平事业。

在怀河达成的协定也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进程回到正轨而作出的不懈努力的证实。尽管他在为使双方达成妥协而寻求必要的共同立场方面所面对的困难在当时看来一定似乎是几乎无法克服的,但克林顿总统不懈地致力于这项任务。在此,我们还想对侯赛因国王的有勇气的和激励性的贡献致敬,他再次表明他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和平事业;为此我们感谢他。

副主席杰马特先生(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行主席职务。

澳大利亚对实现中东持久和平仍然需要克服的困难,不抱任何幻想。可以说,在最终地位问题谈判之前,在解决以色列、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尚未解决的问题的任何真正谈判开始之前,我们今天所完成的总是比较容易的部分。

但是,我们希望——而且我们相信中东冲突所有方面绝大多数具有善意的人们也希望——最近这一协定将给这一以各方都认为是公平和公正的永久、公正和全面解决为最终目的的进程,带来非常需要的推动力。

澳大利亚对中东争端的立场是建筑在长期和牢固的原则基础上的,即对以色列在安全与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的根本承诺;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承认巴勒斯坦实体的最后形态,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可能性,并经过直接有关各方有关最后地位问题的谈判。我们强烈支持这些谈判及其基础——很清楚,即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以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马德里进程和 1993 年达成的《奥斯陆原则宣言》。

我们还认为,必须重新努力,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使叙利亚和黎巴嫩加入谈判

进程。最近我们又看到黎巴嫩南部暴力上升。澳大利亚呼吁各方重新审查他们如何才能使谈判重新恢复活力,结束那种造成生命死亡,只能加深仇恨与不信任的伤口的可怕的长期暴力循环。

现在,在我们因《怀伊河协定》而有所进展的时候,国际社会在过去一年中再次看到国际恐怖主义的持续和潜在地越来越严重的威胁。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两次爆炸提醒我们大家,恐怖是不分国界的。澳大利亚同世界其他国家一起强烈和毫不含糊地谴责这些行径。我们呼吁所有国家携手努力,铲除恐怖主义的整个基础设施,使这种行径永远不再重复。最重要的是,恐怖分子依靠一些国家及其机构的援助,或者至少纵容。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防止恐怖主义组织的壮大和活动。

我们在一贯谴责中东和平进程中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同时,也呼吁所有各方避免可能破坏在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的努力的其他行动。正如我们去年所做的那样,而且特别因为我们正进入现和平进程中的一个特别脆弱的阶段,我们重申双方绝对不能采取威胁或者被看作威胁这一进程的行动。我们认为,在被占领领土的定居点活动对这一进程是有害的。

我们也认为,任何一方先发制人地抢先决定目前进程的结果的任何政治行动都不利于稳定,是对实现持久和平的严重威胁。

过去一年中,澳大利亚还始终对紧急特别会议进程表示关切。我们在解释投票的发言中指出,我们认为,这一进程既不当,也无助于和平进程,特别是因为我们从来不认为指责一方或另外一方的特定行动有助于造成有利于富有成效的讨论的气氛。

我们注意到,现在可能又有人企图恢复紧急特别会议。我们认为这种事态发展将令人失望。我们促请各方在利用联合国机制时力行克制,如果这样做会削弱对和平进程本身的支持。

我们将继续以实际行动表明澳大利亚对和平进程的有力支持。在本星期早些时候在华盛顿举行的淮河捐赠国会议上,澳大利亚宣布承诺今后三年将提供 1600 万澳大利亚元。我国将要捐助的领域包括如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提供核心资金,非政府组织在创造就业和卫生服务领域中的活动,以及在法律和农业领域对巴基斯坦人的援助。

澳大利亚还通过对驻西奈多国部队和观察员即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继续作出的重要贡献来显示它对中东和平的承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部队指挥官现在正由一名澳大利亚人担任。

伊拉克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是我们仍然关注的问题,其责任可直接归咎于伊拉克不愿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合作。减轻伊拉克人民痛苦的钥匙掌握在伊拉克领导人手中。与此同时,我们继续支持用石油换食品的方案,它能使伊拉克人民的困境有所减轻。我们也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审查和扩大用石油换食品的方案,以改进该方案的效力。

澳大利亚谴责伊拉克 10 月 31 日宣布,它将停止同特委会的一切合作。我们欢迎伊拉克最终撤消这项决定,并将期望伊拉克同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充分和无条件地合作。正如安全理事会所说,伊拉克需要向特委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供无条件和持续的合作,这样联合国才能要求全面审查特委会。正是根据这一精神,我们认为伊拉克拒绝交出特委会要求的文件,特别令人失望。

澳大利亚相信,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和裁军的多边文书,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对加强和平及国际和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正如伊拉克局势表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中东地区的一个伤脑筋的问题。我们承认,我们必须以中东和平的更大眼光来看促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共同目标。但是,我们强烈促请中东地区还没有加入这些文书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文书。

关于《不扩散条约》,我们欢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以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吉布提和阿曼已加入该条约。我们呼吁以色列作为该地区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认真考虑加入该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措施之下对它自己和对该地区的安全好处。我们也呼吁还没有同原子能机构谈判达成全面安全保障协定的其他中东国家,立即达成这种协定,并根据原子能机构强化和安全保障附加议定书新范本,达成其双边安全保障协定的议定书。

澳大利亚将继续同其他国家一起努力,在出现南亚核试验挑战之后,维护《全面禁试条约》的力量和势头。为此目的,必须加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结构,

争取各国尽可能最广泛的签署和批准,以期条约尽早生效。我们促请中东地区还没有批准和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所有国家,尽早批准和加入这项条约。

随着《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结,多边核军备控制与裁军方面理应采取的下一个步骤是缔结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因此,我们欢迎该区域国家加入了国际共识,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就这一条约开始谈判。普遍和可有效核查的禁产裂变材料条约一旦缔结,将成为中东和诸如南亚等其他局势紧张地区以及更广大地区的一个有价值的安全和建立信任机制。我们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积极参加关于这一非常重要的核军备控制条约的谈判。

澳大利亚敦促中东国家为谋求持久和全面解决杀伤人员地雷所导致的人道主义危机和经济危机贡献力量。澳大利亚鼓励普遍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对那些尚不能签署《渥太华公约》的国家,我们敦促它们支持采取补充措施,作为实现全球禁止的临时步骤。

最后,我要简短地回头谈谈中东的和平前景。去年,我们曾表示希望,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幕以前,我们就能够看到和平进程取得进展。我们在表示这一希望的时候完全认识到,前面的路仍很漫长而复杂。要想确定怀伊协议是否将会被历史评断为和平进程中的一个重要转折点还为时过早。我们要提醒一句,不能指望过快做过多的事情。然而,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已明确表示,双方的绝大多数居民都希望实现永久和平,获得安全与保障。

从过去七年的情况可以清楚看出,只要所有各方心中牢记最终目标,就可以通过耐心的谈判取得许多成果。当然,在日常关系中会存在许多不公正现象和错误概念。我们认识到,在重重压力之下,人们的情绪常常是很强烈的。但是,怀伊协议表明,即使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如果能够保持冷静的头脑,那么总是有路可走的。我们期待着明年能看到在持久解决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并敦促国际社会充分支持实现这一目标的努力。从长远来看,它符合我们每个人的利益。

拉腊因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在中东局势问题上的立场是完全支持国际法原则。我们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着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以色列也享有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规定的安全和国际公认边界内生存的权利。

从一开始,智利就欢迎随着举行 1991 年马德里会议而在本十年开始的历史性中东和平进程,尤其是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 1993 年在奥斯陆作出的和平选择。我们深深赞赏他们的这一选择。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数月的僵局后,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最近得以在美国的关键性支持下,在怀伊举行的讨论中取得了重大进展。讨论的举行是为了给缔结总体协议提供新的动力。

有些人会企图给和平进程设置障碍,施加不应有的压力,从事非法活动,煽动仇恨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这是我们绝对不能容许的。我们希望,双方领导人不会让自己被此类威胁吓到,而且也不会鼓励那些危害和平道路的行为。

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谈判,应为以色列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就达成有关戈兰高地的谅解而举行的会谈提供必要的动力。智利还希望,第 425(1978)号决议将在黎巴嫩南部得到充分执行。

所有智利人都非常关心中东。智利同以色列国及相邻的阿拉伯国家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同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维持着牢固的纽带。

智利有相当一部分犹太人口以及相当多的阿拉伯裔——主要是巴勒斯坦裔——的智利人口。他们都并肩生活,体现出共处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极为有益处的。

我们最真诚的希望,中东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以及以色列和所有阿拉伯邻国之间的成功共处将很快实现。这只会对有利于该区域的后代人,并有利于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道萨·塞斯佩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对古巴人民和政府来说是一个原则问题。这也反映在我们支持和捍卫对这一长期经受苦难的人民的一切合法权利的无限尊重之中。我们对历经困难和其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不幸状况的其他阿拉伯人口负有同感并负有道德义务。

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已在大会议程中列有多年。不幸的是,该区域的局势的特点仍然是紧张和不稳定的气氛。本机构在其届会和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决议,仍然具有意义。在本届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鉴于仍然经历持续变化和复杂化的中东和平进程的现况,对该项目的审议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和意义。

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人们,正经历其历史上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键的时刻。实现该区域公正和持久和平的真正努力,继续遇到占领国所挑起的严重和敌对事件,该占领国仍然坚持其侵略和威胁和平进程的政策。

古巴重申,必须结束以色列在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占领,并结束侵犯这些领土上人口的人权的现象。联合国需要获得对巴勒斯坦人民和一切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人民的事业以及对中东和平进程的最大政治、法律和道德支持。

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需要以真正的政治意愿来实现对冲突的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古巴再次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权建立以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独立国家,反对旨在改变该城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的措施。古巴呼吁归还以色列所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我们呼吁尊重该区域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古巴主张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原则并对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各国人民适用这些原则,特别是要求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被占领土上的行动适用《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巴勒斯坦人民和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的人民需要大会和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有效作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到了有关该项目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将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53/L.52 和 A/53/L.53 和 Corr.1。

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他想要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我谨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戈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们哪怕有关十分困难的问题的讨论,都必须基于一种在讨论困难问题时求得最高准确度的意图。我首先想提请人们注意一个事实:尽管“以土地换取和平”一词相对来讲似乎无伤大雅,尽管事实是以色列在最近几星期内于各领土上重新部署并将继续按照《怀河备忘录》重新部署,然而我们所关注的是提到“以土地换取和平”是企图把一些最初并非是已商定的职权范围的一部分的内容塞进和平进程。

在这方面,我要向大会指出:“以土地换取和平”一词并未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或 338(1973)号决议中的任何地方出现;“以土地换取和平”一词也并未在马德里的请求中出现,最后,“以土地换取和平”一词甚至并未被美国总统乔治·布什在其于马德里和平会议上的讲话中所使用,实际上他使用了另外一词,即“领土让步”。

在正在审议的有关戈兰高地问题的决议中,提到了被称为 6 月 4 日的边境的具体边界。正如我在昨天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该边界涉及到叙利亚获得的曾为英国托管的巴勒斯坦的领土,造成奖励叙利亚在 1967 年以前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因此违背了第 242(1967)号决议。

我还要指出,当以色列和叙利亚于 1949 年签署《停战协定》时,该协定第五条第一段明确指出,

“强调以色列和叙利亚武装部队之间的停战分界线及非军事区的下列安排,不可解释为同影响到该协定双方的最终领土安排有任何关系。”(《联合国条约集》,第四十二卷,第 332 页)

换言之,马德里协定的职权范围和过去的各项协定以及各当事方之间的谅解的明确主旨是:我们之间的边界必须进行谈判。正如布什总统在马德里所说,“边界应该反映安全和政治安排的质量,美国准备接受当事方本身认为可接受的任何作法。”

我们今天所面临的问题是,要求大会事先决定边界,并将边界从谈判领域取消。有一些国家认为只会要求以色列这样做。但是让我指出,大会会员至少有半数——如果不是更多的话——存在边界冲突,如果今天要求以色列同意一条特定的边界,而不是通过谈判确定牢固和得到公认的边界,那么就会为这个国际组织开创一个先例。因此,应该建议那些有这种边界冲突的国家注意这一先例并应在它们确定如何投票时对它予以考虑。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将对决议草案 A/53/L.52 和 A/53/L.53 和 Corr.1 作出决定。

首先我们看一下题为“耶路撒冷的”的决议草案 A/53/L.52。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从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53/L.52 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和马来西亚。

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哥斯达黎加、马绍尔群岛、萨摩亚、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决议草案 A/53/L.52 以 149 票赞成、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3/37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53/L.53 和 Corr.1 题为“中东局势:叙利亚戈兰”。

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从介绍该决议草案以来,以下国家已经成为决议草案 A/53/L.53 和 Corr.1 的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和马来西亚。

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

决议草案 A/53/L.53 和 Corr.1 以 97 票赞成、2 票反对、5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3/38 号决议)。

主席重新主持会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请想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那些国家发言。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并由各代表团在座位上发言。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代表欧洲联盟解释其成员对载于文件 A/53/L.53 和 Corr.1 中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欧洲联盟重申它坚定承诺基于马德里和奥斯陆协定的中东问题的公正与全面的解决。我们热烈欢迎巴勒斯坦轨道上大有希望的进展,并鼓励尽快举行有关最后地位的谈判。同样,我们全力支持早日恢复在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上的谈判。

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同前几年一样包含了事先决定双边谈判结果的地理上的提法。正因为此,欧洲联盟国家再次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今年再次未能就本议程项目项下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达成协议。我们赞扬提出案文的国家——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了同有关各当事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

洛奥卢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支持并投票赞成文件 A/53/L.53 和 Corr.1 所载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但是,我谨对我国代表团对中东局势的一个方面的立场作出澄清。我们再次强调,和平的最重要障碍是恐怖主义。令人遗憾地向恐怖主义提供支持

和鼓励的国家必须停止将这种不人道和破坏性的政策作为推行其外交政策利益的工具。

马尔西科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投票赞成文件 A/53/L.53 和 Corr.1 所载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其主旨是不允许以武力攫取领土。《宪章》第二条第 4 项禁止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这是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准则。但是,我要澄清我国代表团对于决议草案第六段的立场。阿根廷的投票并不一定事先判定该段的内容,特别是该段对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线的提法。

奥堪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在对文件 A/53/L.53 和 Corr.1 所载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我国代表团对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怀河备忘录》所反映的最新协议感到乐观。这一重要成就为该地区和平进程的继续提供了良好的机会,秘鲁支持这一进程,奥斯陆和马德里协议和平进程最为重要的成果。在这种情况下,秘鲁认为有必要迅速作出努力恢复各方关于局势、即关于叙利亚戈兰问题的决议的主题的谈判。秘鲁代表团认为,只有各方完全和及时履行其根据和平进程的义务,这些谈判才能有效力。秘鲁认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决议是至关重要的因素。我们认为,联合国在这一进程中对于通过促进建立一种有利于消除目前障碍的政治环境来促进和平方面起着主要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发言的代表发言。

达内什-亚兹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昨天,在审议中东局势时,大会听到了完全歪曲该地区实际情况的描述。以色列代表习惯地装出无辜的样子,并妄图将中东动荡和不稳定的责任推给他人,尽管这样做是徒劳的。显然,以色列对于造成长期这种脆弱和危险的局面充当了重要角色,负有最终责任,这种痛苦无情的事实是难以用无中生有的捏造来指责别国、包括我国所能掩饰和否认的。

至于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值得注意的是,在经历了 20 多年的武力占领后,以色列对于国际社会的呼吁、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要求以色列无条件撤出所占黎巴嫩领土的呼吁根本不屑一顾。黎巴嫩人民的抵抗和他们要把自己的家园从以色列占领下解放出来的决心是受到国际法承认的合法权利,因此绝对不能称之为恐怖主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原则立场认为,必须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政治与道义支持,支持黎巴嫩人民的合法斗争。此外,与以色列在伊斯兰国家中进行挑拨离间的可恶的分而治之的企图相反,伊朗的确与该地区其他国家保持着日益发展的良好关系。进而言之,与以色列的诅咒相反,伊朗对该地区、无论是波斯湾还是大中东地区,都没有霸权主义的用心。

作为我的发言的最后一点,我要申明,该地区各国根本无需别人、更不用说一个侵略成性的占领国来训导它们民主、负责任的善政好处何在。

古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文件 A/53/L.53 和 Corr.1 所载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关于决议草案 A/53/L.52,以色列对其在耶路撒冷的首都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大会的许多场合作了详细阐述。

关于戈兰问题的决议草案,以色列在许多场合都在最高级别表明愿意并感兴趣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同叙利亚恢复谈判。但是,本决议的语言企图事先决定这些谈判的结果,这就违背了公平谈判的真正概念。

此外,决议提到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应该指出,中东和平谈判的授权范围在 1991 年 10 月联合发起国写给各方邀请其出席马德里和平会议的信中已加以明确。正如我早些时候提到的,尽管这些信函具体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作为谈判的基础,但根本没有提到该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基于这些理由,以色列对两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今年无法通过被视为一项积极决议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以色列曾支持通过这些案文,并且确实自 1993 年这些案文被介绍以来在推动这些案文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是因为我们相信,联合国的决议应该反映和平进程的成果和该地区出现的新现实。

从 1993 至 1996 这几年中大会通过的各项积极决议是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深入和认真磋商后草拟的。这就是为什么以色列认为过去商定的措辞应作为今年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基础。

一些有关方面过去说,它们不支持这些决议草案是因为这些决议草案没有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

决议。今年满足了这项要求,因为以色列同意把提及这项决议列入决议草案。

对今年这项积极决议草案将不被通过负有责任的是那些过去拒绝采用商定的措辞以及那些试图把积极决议草案变为关于大会中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又一项单方面决议的那些人。

我们呼吁大会对其关于阿以冲突问题的决议进行调整,以符合由于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在该区域形成的新现实,而不是重新回炉一个过去时代的那些不符合今天现实和不相干的决议。

希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对澳大利亚代表今天上午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第一,澳大利亚代表把伊拉克问题塞入关于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以及以色列继续对阿拉伯巴勒斯坦人采取侵略行为的问题的辩论。同时,他无视以色列侵略实际上意味着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一切国际法准则这一事实。他对以色列的这些行为没有说一句谴责的话。

第二,澳大利亚代表声称继续实行全面制裁以及伊拉克人民继续遭受苦难和困难是由于伊拉克没有同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合作以及以色列没有交出特委会要求的文件。这种谬误的逻辑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全面制裁是根据某个国家对伊拉克人民进行报复的秘密方案进行。特委会要求伊拉克提交与裁军毫无关系、并且首先根本就不存在的文件,然后把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同没有交出这些虚构的文件联系起来,这难道是合理的吗?由于特委会正在搜查一份虚构的文件而使每个月大约有 6000 多名 5 岁以下的伊拉克儿童死亡,这难道是合理的吗?澳大利亚代表是否读过这些文件和斯科特·里特先生的声明,具体知道特别委员会是在找什么文件。

澳大利亚代表谈到伊拉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这些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的威胁。然而,在特委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8 年的工作后,任何人都知道在伊拉克已没有任何被禁止的武器,也没有任何这类装置或设施。我们谨提醒这位代表,以色列拥有 200 枚原子弹,并拥有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以色列拒绝加入这方面的已生效的国际条约,并以武力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两个阿拉伯国家的土地,因此实际上对区域和国际安全构成这种威胁。

澳大利亚代表表现出双重标准和政治虚伪,难道还有比这更明显的例子吗?

埃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对以色列代表所作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实际上,他对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作了两次相同的发言,他对这项发言阐述的理论和所作的分析引起了我的兴趣。如果我们回到基本问题,在中东谋求和平的所有努力无疑都起源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决议。我们看一看这项决议就会发现它规定了各方相应的义务。两项基本相应的义务是,第一,撤离,第二,结束战争。撤离是以第 242(1967)号决议序言部分的原则为基础,即禁止以武力夺取土地。这两项义务一道体现了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

确实,在第 242(1967)号决议中没有提及“以土地换取和平”这句话。但这两项义务合在一起给了人们同样的印象;正如如果我今天说决议中没有提及实现和平和建立正常关系,因为决议中的义务是结束战争。这不够。我们还必须看一看起源,即法治的概念。

我们实在不能理解为什么以色列代表不能接受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实际上他提到另一个涉及积极决议的事项。去年我们并没有一项积极决议,因为实在没有任何令人欢迎的积极事项,但今年有了积极事项。我国代表团是参与谈判的代表团之一。我们非常感谢美国、俄罗斯联邦和挪威代表团。我们都共同本着诚意作出努力,但不幸的是以色列在最后拒绝了提及以土地换取和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今年没有一项积极决议。我们希望有这样一项决议,我们感谢为此作出努力的人们,但所有这些都涉及以土地换取和平。我很关心这个问题,我必须说我不能接受或赞同以色列所作的解释,因为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是第 242(1967)号决议规定的相应义务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位代表说以色列政府不能接受这项决议。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就您几分钟前以色列代表否认用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存在时的耐心表示感谢。

我应该首先重申那个原则是完全清楚的,而且它庄严写入威廉·邝德特的题为《和平进程: 1967 年以来的美国外交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著作中。在保证信中找到这一原则。

土地换和平原则也是从 242(1967)号决议中产生的。该决议是指不容许用武力获取领土,并且它也呼吁以色列撤出。这难道还不足以把该项决议的文字和精

神变为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吗?难道那些阿拉伯首脑会议、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欧盟就该项原则所发表的声明——这些会议都提及这一原则——都是无中生有吗?我不这样认为。因此,很难理解以色列代表所解释的是什么意思。他的代表团的解释是无法接受的。

其次,在由美国赞助的叙利亚和以色列的和平谈判过程中,以色列答应为落实那个原则从戈兰地区撤退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然而,现政府多次表现它在自食其言。

第三,提到了边界问题。那是不是意味着以色列是英国委托统治的继承人呢?这是不是指以色列比巴勒斯坦人的兄弟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更加保护巴勒斯坦和巴勒斯坦人呢?我不这样认为。我认为这是一个旨在误导这个机构的一个花招。对于有争议的边境问题,以色列是否在寻求边界呢?如果是这样的话,什么边界呢?我认为事实证明以色列并不想要边界,以使它能敞开继续扩张和建立定居点的大门,达到他的领土野心。由此可见它的占领、入侵和侵略的贪得无厌的欲望。

另一方面,阿拉伯方面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作出严肃而真诚的贡献提出了切实的建议。就象我的兄弟埃及代表刚刚所说,以色列代表拒绝采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

哈姆丹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团想行使答辩权回答以色列代表昨天和今天提出的指责。

首先,叙利亚在黎巴嫩的存在符合该国政府和人民的意愿。那个存在大大帮助了黎巴嫩在毁灭性的 17 年内战后巩固那个国家的国内和平。黎巴嫩近几年在对付那场毁灭性战争的蹂躏中所取得的成就使整个世界感到惊奇。这是在我们叙利亚兄弟的帮助下所取得的,我们非常感谢他们所作出的努力。

在叙利亚给黎巴嫩村镇进行恢复电和水的同时,以色列在摧毁它的基础设施并把我们投入黑暗之中。以色列正不断威胁继续再次这样做。黎巴嫩和叙利亚之间的合作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理念的框架内为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仿效的榜样。

关于以色列接受第 425(1978)号决议,我们再次重申以色列有条件的接受该项决议是无效的。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执行第 425(1978)号决议。坚持有条件将肯

定损害联合国和安理会的信誉,因为那将意味着不信任制定和一致通过这项决议的国际社会。

以色列继续声称对占领的抵抗是恐怖主义。国际法中没有把反抗占领者和反抗暴力以及占领的自由战士们描绘成恐怖主义分子。以色列作为一个占领国不应该期待使大会相信黎巴嫩人袭击拥有坦克和其他物资的以色列部队是恐怖主义,而它自己对学校、医院、以及其他公共设施等平民目标的轰击却应该被称为以色列合法的自卫行为。

以色列的占领正继续毁灭和暴力的恶性循环。因此,让占领者们撤出去。安全地带的概念已经失败了,而且如果不尊重国际法统,不会有安全。国际社会已经派士兵到那里去维持和平。我国政府承诺在占领者撤出时维持和平并且按照国际法履行它的一切责任。那么为什么还继续占领呢?

以色列可能不想听我们的观点和立场,但是它能够无视大会的智慧和立场多久呢?现在已是时候,我们应认识到,没有正义就不能建立真正的和平;除非尊重国际法统,否则就无法实现公义。多年来,这一点已为这个论坛所确认。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深切感谢对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投了赞成票的会员国。该决议以这种绝对多数获得通过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反对以色列对耶路撒冷采取的所有非法行动,以及耶路撒冷对整个国际社会的独特重要性。今天,只有以色列对该决议投反对票。我们衷心希望,以色列政府将重新考虑这种消极和危险的立场,而且今后能够参加这个极为重要问题的国际协商一致。

我还想提及大会今年未能通过一项有关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过去由挪威、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提出。在这方面,我们感谢三个倡导国今年作出努力以使大会通过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不幸的是,该决议草案未能获得通过。具体原因是以色列代表团拒绝接受“以土地换和平”的措辞。坦率地说,我们无法理解致力于中东和平的人怎能拒绝接受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这样做或者是反对归还土地,或者是反对建立和平。这项原则事实上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关键。但不幸的是,似乎这正是问题所在。以色列事实上不想把被占领土地还给其合法所有者。我们希望这不是最后的说法。我希望这种极端消极和危险的立

场将得到认真的重新考虑——这种立场破坏中东和平进程的基础。

最后,我必须指出我们希望大会明年能够通过一项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对于我们来说,我们将尽力提高这种可能性。但我必须在这里补充,我们将试图同其它感兴趣的方面一起提交一项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无论这方或那方的立场如何。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40的审议。

议程项目39(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3/35)

秘书长的报告(A/53/652)

决议草案(A/53/L.48、A/53/L.49、A/53/L.50、A/53/L.51)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53/L.48、L.49、L.50、L.51。

我首先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伯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为了节省时间,我愿作一次解释投票的发言,讨论在议程项目39“巴勒斯坦问题”下介绍的所有四项决议草案我国政府反对所有这些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已落后于中东的事态。其中三项决议草案促进其活动和中东和平对策不平衡和过时的机构,它们不支持有关当事方目前直接进行的谈判、协议和执行各项协议的进程。它们无视谈判伙伴迄今取得的很大成就。如果本组织要批评消极事态发展,它也应承认积极事态发展。

在国际社会召开了支持中东和平与发展的华盛顿部长级会议和收到了改善普通巴勒斯坦人命运的30多亿美元实际援助认捐几天后,尤其不应审议每年耗费数百万美元宝贵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决议草案,这些资源最好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经济发展事业。

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使大会参与当事方直接谈判的问题。这是不适当和无益的。在这个敏感的时刻,我们要支持这个谈判进程,而不是集中

注意制造分裂和两极化的事件或言论。我们希望产生结果,而不是言辞。而且我们正在产生结果。

美国强烈支持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面前不平衡的草案使实现这个目标复杂化。我们将对这四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请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艾尔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将投票反对载于文件 A/53/L.48、L.49、L.50 和 L.51 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53/L.48 和 L.49 分别提及所谓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自它们成立以来,这些机构通过片面和歪曲的描述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尤其是巴勒斯坦部分来阻挠对话和谅解。它们进行的活动已妨碍而不是促进逐渐实现各方所面临的问题、经谈判后达成和平和可相互接受的解决。此外,这些机构花费宝贵资源,最好将这些资源用于回应这个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实际需要。在联合国削减预算的时候,它们铺张的研讨会和会议浪费了最好用于巴勒斯坦人和全世界难民的资金。

决议草案 A/53/L.50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该方案通过其各种研讨会、特派团和展览,也给一种对冲突的曲解和片面认识推波助澜。

决议草案 A/53/L.51 虽然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但实际上所促进的却恰恰相反。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以有关各方直接面对面谈判彼此达成协议为基础。但是,该决议草案谋求把一种符合一方利益而违背另一方面利益的特定解决办法强加在人们头上。这不仅破坏了解决问题的谈判目前取得的进展,而且也完全违反双方已经达成的各项协定。该决议草案试图预先确定目前刚开始的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这直接违背了双方之间的从 1993 年 9 月《原则宣言》到最近 1998 年 10 月《怀伊河备忘录》等各项协定。

以色列仍然认为,取得和平进展的唯一途径是根据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并通过随后双方相互充分执行这些协议,走直接谈判的道路。

最近的《怀伊河备忘录》及其此后的执行情况证明,这确实是朝各方都珍惜的和平目标取得进展的唯一途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53/L.48、A/53/L.49、A/53/L.50 和 A/53/L.51 做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53/L.48。我愿宣布,自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来,文莱达鲁萨兰国也已成为一个共同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

瓜、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53/L.48 以 110 票赞成, 2 票反对, 48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3/39 号决议)。

(古巴代表随后通知秘书处,他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我们处理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53/L.49。我愿宣布,自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来,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卡塔尔也已成为共同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

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53/L.49 以 111 票赞成, 2 票反对, 48 票弃权获得通过(53/40 号决议)。

(古巴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他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处理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53/L.50。我愿宣布,自从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以来,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卡塔尔也已成为共同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

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53/L.50 以 156 票赞成, 2 票反对, 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3/41 号决议)。

(古巴和中国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面我们处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3/L.51。我愿宣布,自介绍这项决议草案以来,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卡塔尔也已成为共和国提案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马绍尔群岛、尼加拉瓜、乌兹别克斯坦。

决议草案 A/53/L.51 以 154 票赞成, 2 票反对, 3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3/42 号决议)。

(古巴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他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我想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并应在各代表团的席席上进行。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53/L.51,因为它认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中东冲突的关键。然而,我想就执行部分第三段的实质内容作以下发言。

墨西哥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中的基本谅解之一是以土地换取和平。在寻求解决这个冲突方面,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证明是有用的。然而,使它成为一项作为一个规范适用于所有冲突的普遍法律原则似乎是有风险的。

高于这个基本谅解的是以下国际法一般原则:对土地的征服并不使征服者享有领土权利。我们承认,作为一项基本准则,以武力获取土地是不能允许的。作为这项普遍原则的延伸,我们必须作出以下结论:在武装冲突中所占领的任何领土必须无条件地全部归还其合法主人。

副主席杰马特(文莱达鲁萨兰国)主持会议。

出于上述理由,墨西哥代表团重申,虽然我们承认这项基本谅解的政治价值,但我们认为,将它提高到一项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的水平是不妥当的。墨西哥想再次呼吁在描述一项既不是,也不可能是普遍法律原则的政治谅解时使用更精确的语言。事实上,在墨西哥代表团也投了赞成票的题为“中东局势: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53/L.53 的引言部分倒数第二段中,用来描述这项谅解的词语比较正确:它谈到“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办法”。令人遗憾的是,这个用语没有准确地译成西班牙文。如果秘书处对此加以纠正,我将非常感激。墨西哥希望,关于这个专题的所有决议草案都使用上述用语。对墨西哥来说,这是一个用词方面的法律纯洁性问题,而不是这项政治谅解的实质性问题。

曼茨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以解释其成员国就载于文件 A/53/L.48 中的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载于文件

A/53/L.49 中的关于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决议草案所作的投票。

尽管在中东和平进程存在着困难,在过去几年中,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而取得了重大进展。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负责巴勒斯坦问题的两个联合国机构的任务没有更好地反映和平进程的精神。这就是欧洲联盟为什么在过去一些年中在就这两项决议草案表决时弃权。

然而,欧洲联盟欢迎与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团正在进行的对话。我们准备继续进行这种意见交流,其目的是使该委员会的任务和活动与马德里和奥斯陆协定的精神相符,以便能够充分支持和平进程并对其作出建设性贡献。

阿布·哈迪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 A/53/L.51。我们对它的同意并不表示我们支持或反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十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二段中提到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签署的有关《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的协议。

关于序言部分第九段,我们希望再此重申,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实施马德里会议的准则和适用范围和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是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得到承认的边界中和平生活的正确途径。

我国代表团还希望感谢那些提出并投票赞成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的国家,特别是那些通过投票赞成该草案而支持正义事业的新国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解释投票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希望借此机会再次对支持在题为“巴勒斯坦”的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四项决议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我们认为,所有这四项决议对巴勒斯坦问题和联合国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所有会员国都知道,这些决议除了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外,还包括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机构。这在包括和平解决原则的决议中有所规定。

我还想特别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成员及其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易卜拉·德盖内·卜大使。

我国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就这些决议草案所作的发言表示遗憾。当然我们持不同的立场。我们过去

多次表达过我们的立场,没有必要再次重复我们已经作过的澄清。

下午1时15分散会。

我认为,以色列的立场变得富有挑衅性,不仅对巴勒斯坦代表团,而且对大会全体成员。我们认为,再答复以色列的声明和立场毫无益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请大会注意有关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一些事项。

各位成员记得,大会主席在他1998年11月25日给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一封信中通知各代表团,鉴于在庆祝发言名单上已经登记的会员国数目很多,需要开三次会议。到今天为止,报名发言的国家总数已有102个会员国和4个观察员。

在这方面,主席还建议把发言时间限制为五分钟,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在12月10日发言。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把纪念会议上的发言时间限为五分钟。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通知各成员,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8年9月30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中,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9月份主席的身份,请求大会听取瑞典观察员在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46“《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发言。

此外,安道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也在1998年10月14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中,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10月份主席的身份,请大会听取罗马教廷观察员在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46发言。

鉴于对讨论议程项目46问题的重视,请建议大会就这两项请求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没有人反对听取瑞士观察员就此议程项目发言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没有人反对听取罗马教廷观察员就此议程项目发言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